

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收到教育部來函或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不符專業領域之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即受理申請並進入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程序。

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

由教務處簽陳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
審查委員會

提送

1. 檢舉函送交審查委員會。
2. 教務處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答辯書提送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二名以上

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簽請
校長遴聘

證實未抄襲或符合專業領域

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

證實抄襲或不符專業領

教務處發函告知雙方處理結果及理由

尚未畢業學生處置方式：經審核確與專業領域不符者，該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已畢業學生處置方式：
1. 發函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
2. 公告撤銷其學位證書並予以撤銷學位。
3. 將撤銷事項發函通知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教務處發函告知雙方處理結果及理由

結束